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32期（总第75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32期(总第750期)

2016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11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1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	2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福州琅岐岛东部海域)的批复	2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五届残奥会突出贡献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决定	2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古田梅花山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平建瓯市玉山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27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28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79号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0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6年10月21日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户口登记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户口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户口登记，包括登记、注销、迁移、项目变更、更正。

第三条 公民户口以在经常居住地登记为原则，实行属地管理。一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户口。

第四条 依法登记户口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公民户口登记诚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户口登记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具有户口管理职能的公安派出所(含边防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民政、民族宗教、侨务、司法行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户口登记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户口调查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依法如实签发、出具公民申

报户口登记所需的证件、证明文件或者鉴定文书。

公民因申报户口登记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出具或者换发、补发有关证件、证明文件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应当查看并如实登记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随父或者随母登记新生儿姓氏。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可疑《出生医学证明》进行鉴定，并在1个月内反馈鉴定结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安置本辖区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优先保障移送人依法收养或者接受寄养，并及时办理户口登记；督促殡葬服务单位按照规定落实火化登记并建立信息平台，与公安部门共享有关登记信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公民出具申报户口登记所需的有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反馈辖区内落户公共地址和集体户人员的房产登记、租赁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为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出具审批意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为来本省定居的国外中国公民出具申报户口登记所需的华侨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大中专院校配合公安机关落实学校学生集体户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出具涉及户口登记事项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将公民户口登记诚信评价结果纳入个人诚信记录档案。

第三章 户口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

共同居家生活、成员间以亲属关系维系的，登记家庭户，原则上由成员中具有完全民事行

省人民政府规章

为能力的房屋产权所有人或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担任户主,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家庭户户主负责申报与户有关的户口登记,督促户内其他成员申报户口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成员间不存在家庭关系的,登记集体户,由所在单位指定一名成员担任户主,颁发集体《居民户口簿》。集体户户主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户内其他成员申报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事项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人因故无法申报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申报。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

投靠户口迁移事项,由被投靠人申报。

第十九条 家庭户立户以房屋权属证明、土地使用证明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证明为依据。

非住宅用房、违法建造的房屋,不得立户。

第二十条 家庭户内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分户:

- (一)结婚且仍在本地址居住的;
- (二)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

分户时,原户内的下列成员应当分在同一户内:

- (一)夫妻;
- (二)未取得立户房屋部分产权或者公共租赁住房部分使用权的未婚子女及其父母。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集体户。

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集体户。

学校学生集体户仅限于学校录取的学生落户。

第二十二条 已设立的集体户不再符合立户条件的,应当销户。

第二十三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确定一个公共地址,用于登记符合在本辖区内登记条件,但暂时无处落户人员的户口。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发生转移,原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应当将户内成员户口迁出,拒不迁出的,户口登记机关可以将其迁移到公共地址。

第二十四条 公民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提交虚假声明或者证明材料等手段办理户口登记事项,经查实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

公安机关进行户口调查时,公民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民拒不履行户口登记义务,影响户口登记正常管理秩序的,户口登记机关可以冻结其户口业务办理或者直接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以及强制迁移、注销户口。

第二十六条 户口登记申请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二十七条 对户口登记过程收集掌握的公民个人信息,户口登记机关应当保密。

户籍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第二十八条 户口簿和户口迁移证件,除丢失、损坏补办或者迁移证件过期失效重办外,免收工本费。

第二节 登 记

第二十九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户口登记:

- (一)生育子女的;
- (二)收养子女的;
- (三)军人退役的;
- (四)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
- (五)户口被错误注销的;
- (六)应当申报户口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生育子女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按照随父或者随母登记的原则,依据《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婚姻状况证明办理;非婚生子女申请随父登记的,还应提交亲子鉴定证明。

户口登记机关不得设置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前置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姓名,应当遵循公序良俗,使用通用规范汉字,首次登记的姓氏应当随父姓或者随母姓。少数民族和被批准入籍的公民,应当登记汉字译写的姓名。

第三十二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和性别,根据《出生医学证明》确定;无《出生医学证明》的,根据医院分娩记录、病案档案、婴儿免疫接种规划卡或者户口调查确定。

出生日期应当登记为公历时间,一经登记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民族,根据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所登记的民族应当是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名称,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籍贯,原则上登记其祖父居住地,无法确定祖父居住地的,随父亲籍贯;无法确定父亲籍贯的,以出生地为籍贯;父母一方为中国台湾籍的,籍贯可以登记为中国台湾。

外国人经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以入籍前所在国家为籍贯。

籍贯不详的弃婴,以收养人籍贯或者收养机构所在地为籍贯。

第三十五条 公民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其他户口登记项目,

省政府规章

依据有关证件进行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民首次申报户口登记时，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并登记公民身份号码。

第三十七条 《出生医学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办理出生户口登记的证明材料：

- (一)新生儿姓氏非随父姓或者随母姓的；
- (二)新生儿姓名中含有非通用规范汉字的；
- (三)字迹无法辨认、被涂改的；
- (四)被私自裁切的；
- (五)有关项目填写不真实的。

第三十八条 收养子女申报户口登记的，养子女随抚养人登记户口，以《收养证》或者记载收养事实的《公证书》为依据。

第三十九条 被私自收养的未成年人，按照下列顺序办理户口登记：

- (一)随生父或者生母登记；
- (二)在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登记；
- (三)随抚养人以非亲属关系登记。

第四十条 军人退役申报户口登记的，依据县级以上安置部门介绍信，在安置地申报。

因不合格退出现役、被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依据部队有关证明在原户口注销地或者现家庭所在地申报。

第四十一条 符合在本省定居条件的国(境)外中国公民，可以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向拟定居地申报户口登记。

第三节 注 销

第四十二条 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公民，其户主、监护人、近亲属、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应当为其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第四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户口注销：

- (一)加入外国国籍的；
- (二)应征入伍的；
- (三)往香港、澳门、台湾定居的；
- (四)多重户籍的；
- (五)随抚养人以非亲属关系登记户口后找到生父母的。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在本省福利院收养儿童办理收养手续后，福利院应当为被收养儿童申报户口注销。

第四十五条 户口登记机关发现公民户口应销未销的，可以催告有关人员履行申报义务，无法催告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经催告或者公告后，有关人员仍不履行申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直接注销户口。

第四节 迁 移

第四十六条 户口迁移实行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四十七条 户口迁移以《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为依据，按照迁入地核准、迁出地迁出、迁入地落户的流程进行。

迁入和迁出地均在本省范围内的户口迁移，采取公民在迁入地直接申报的方式办理，不再开具迁移证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户口迁移：

- (一)符合直系亲属投靠规定的；
- (二)符合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的；
- (三)被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将户口迁往院校集体户的；
- (四)录(聘)用调动的；
- (五)符合随军条件的；
- (六)符合本省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定的；
- (七)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购建房、投资兴业、引进人才等落户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公民在户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市辖区、县(市)内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应当将单位集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或者拆迁地址上的户口迁至合法稳定住所地址落户。

第五节 项目变更、更正

第五十条 公民户口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并提交与申报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公民发现户口登记事项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更正登记，并提交与申报更正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对公民申报变更、更正登记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予以变更、更正。

省政府规章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变更户主:

- (一)原户主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原户主户口迁出的;
- (三)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 (四)原户主加入外国国籍或者在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 (五)其他特殊原因应当变更的。

申报集体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单位向户口登记机关提出。

第五十二条 公民出生日期因户口登记机关录入等原因造成登记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五十三条 按照规定,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经协商一致可以申报名字变更登记;已满18周岁的,本人可以根据意愿申报名字变更登记。

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应当征得本人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姓氏变更登记: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姓氏的;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的;
- (三)少数民族公民选取的姓氏符合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的;
- (四)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

- (一)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二)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
- (三)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
- (六)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满的;
- (七)户口登记机关认定不宜变更的其他情形。

已核准变更姓名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撤销变更的决定,恢复其变更前的姓名。

第五十六条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后申报性别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者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并经公证的性别鉴定证明。

第五十七条 公民申报民族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公民变更更正性别或者更正出生日期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变更公民身份号码。

第五十九条 公民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和职业等其他户口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差错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更正登记。

第六节 办理程序

第六十条 户口登记事项由户口登记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规定权限予以核准。

第六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且按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户口登记事项，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六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但按规定需要调查核实、上报核准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属于户口登记机关核准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户口调查后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报人；

(二)需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准的，户口登记机关在完成户口调查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通知户口登记机关；

(三)需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后上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通知户口登记机关。

补正材料时间、公告时间以及发函调查时间不计入党前款规定时限。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接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人。

第六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在收到核准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前往户口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户口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应当重新申报。

第四章 户籍证明

第六十四条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是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公民从事有关活动，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证明本人身份。

省政府规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公民提供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相同的证明，但是因身份证件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无法证明身份办理入住旅店、乘坐交通工具或者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及因特殊原因未能出示居民户口簿办理婚姻登记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公民需要证明下列事项之一，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均无法证明的，可以申请户口登记机关出具户籍证明，户口登记机关应当根据户籍档案记载内容如实出具：

- (一)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情况或者因户口迁移，在居民户口簿上未体现的其他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情况；
- (二)与曾经同一家庭户成员间登记的亲属关系；
- (三)因服现役、加入外国国籍、出国(境)定居、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或者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的情况；
- (四)与本人有同一家庭户、监护、抚养、赡养关系的人员死亡注销户口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部门以及其他政府执法部门因办案、调查需要，律师因代理案件或者公证机构因办理公证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查询公民个人户籍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出生医学证明》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出生医学证明》、亲子司法鉴定意见书、《收养证》等证明材料的；
- (三)伪造、变造《户口迁移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的；
- (四)伪造、变造政府公文申请办理本人或者被监护人户口登记事项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3000元罚款：

- (一)为当事人出具虚假证明的；
- (二)为户口调查对象作伪证的。

个人在申报户口登记事项时提供虚假自陈材料的，处以1000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申报户口登记时有下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6年11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于伟国
2016年11月2日

(接上页)

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不予办理或者不予核准的；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给予办理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
- (四)教唆或者协同当事人编造虚假材料的；
- (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六)违反规定提供公民户口登记信息的；
- (七)工作疏忽大意导致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户口登记诚信评价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立户”，指确认户口登记范畴的地址；
- (二)“落户”，指在立户地址上登记户口；
- (三)“分户”，指同户成员在原址上分出多个户主；
- (四)“注销”，指将登记在原址上的户口除去；
- (五)“投靠”，指基于亲属关系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其他成员处登记。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达到有关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
- (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
- (三)具有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四)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交易场所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四、将原第十七条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建立交易场所集中登记结算制度，由统一的第三方清算机构(以下简称清算机构)对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和交易标的统一登记、保证金统一存管、交易统一结算。

投资者保证金与清算机构的自有资金实行分户管理，清算机构名下的投资者保证金属于投资者所有。

交易场所应当保证其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符合集中统一登记结算的要求，并及时向清算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信息。”

五、将原第十八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交易场所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六、将原第十九条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建立交易场所信息报送制度。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

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七、将原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

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八、将原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作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并交由清算机构统一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九、将原第三十二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或者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
- (二)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
- (三)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十、将原第三十三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二)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
- (四)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 (五)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

十一、将原第三十四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2014年5月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42号令发布,根据2016年
11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交易场所的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省人民政府规章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交易场所交易活动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务院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交易场所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

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是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

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统称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工作。

所辖行政区域内设有交易场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统称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交易场所的业务监管工作。

第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按规定批准设立的,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新设立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省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未按规定批准设立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第七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达到有关规定的注册资本要求;
- (二)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
- (三)具有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四)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外交易场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

第九条 获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当在收到批复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筹建时限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提出申请,最长续延时间为6个月。

交易场所正式开业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开业,并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条 交易场所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

(一)名称变更;

(二)注册资本变更;

(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六)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因解散而终止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将相关安排告知客户及相关方,及时报告省金融工作机构,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清算并发布破产公告。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

省人民政府规章

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八条 建立交易场所集中登记结算制度,由统一的第三方清算机构(以下简称清算机构)对交易场所实行投资者和交易标的统一登记、保证金统一存管、交易统一结算。

投资者保证金与清算机构的自有资金实行分户管理,清算机构名下的投资者保证金属于投资者所有。

交易场所应当保证其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符合集中统一登记结算的要求,并及时向清算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信息。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资料的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二十条 建立交易场所信息报送制度。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

交易场所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及时披露交易行情等市场信息,定期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

第二十二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市场准入制度以及非现场监管、现

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制度，并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交易场所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三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交易场所进行监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退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面对交易场所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监管情况商金融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金融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为违法、违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或者便利条件的，经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后，省金融工作机构可以将其列入从事相关业务的异常名单，通报各交易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和完善交易场所统计监测相关制度。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汇总上报本地各交易场所主要经营指标数据。

第二十六条 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其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交易场所应当配合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能作用，开展统计、研究、组织会员交流等工作，组织开展交易场所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资质认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并交由清算机构统一管理。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省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交易场所的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需要，对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警示、风险处置等风险控制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报省、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各类交易场所风险处置工作，指导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有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制订完善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履行风险处置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交易场所的，由省

省 政 府 规 章

金融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或者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
- (二)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
- (三)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二)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
- (四)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 (五)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闽政[2016]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国务院下发《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从教育、医疗、社保、就业、奖励、转移支付、财力保障、城市功能、农民权益、财政支持等十个方面明确了相关财政政策。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国务院通知贯彻到位。现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挂钩机制,保障享有同等待遇

市、县(区)政府要统筹用好资金,切实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农业转移人口逐步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各级财政在安排各项与民生相关的转移支付时,要充分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切实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保障范围,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二、完善补助办法,充分考虑增支因素

省财政厅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参照中央做法,充分考虑各地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逐步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在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转移支付资金时,认真测算县级相关民生支出,充分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缺口较大的困难县的财力保障。

三、加强政策引导,实施专项奖励补助

省财政厅要结合中央补助和我省实际情况,适时研究建立市、县(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向吸纳跨地区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市、县(区)倾斜,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市、县(区)财政要将上级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四、加大督导力度,明确各级各部门具体职责

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跟踪各类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以及各市、县(区)政府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情况。对成效明显或绩效较好的政策,要适当增加资金规模,强化实施效果;对成效不明显或绩效较差的政策,要及时调整完善,适当压减资金规模或适时退出。对政策落实较好的市、县(区)在奖励资金上给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6]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企业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推进全省粮食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一)推进县域内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以“一县一企、一企多点”为模式,以粮食购销公司或中心粮库为主体,加快对乡镇粮站、粮库的兼并重组或公司制、股份制改造,促进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切实提高企业融集资金、掌握粮源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培育区域性粮食集团。以设区市为单位,以具备规模优势、资产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的一

(接上页)

一定倾斜,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市、县(区)要适当扣减其奖励资金。

国发[2016]44号文涉及的省直主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和实际工作,细化落实文件要求,提出具体政策措施,报省财政厅备案。省教育厅负责牵头提出细化落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受受教育权利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医保办负责牵头提出细化支持创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省人社厅负责牵头提出细化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支持力度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农业厅负责牵头提出细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各项政策措施;省国土厅负责牵头提出细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的各项政策措施;省统计局、公安厅负责向省直有关部门提供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农业转移人口(包括持有居住证人口)情况。

各市、县(区)政府是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在中央和省里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3日

区域性大中型粮食企业为依托,打造区域性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集团,提高国有粮食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控制力。

(三)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吸收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参股、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重组,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经济实体。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员工持股。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创新机制、规范运作,真正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统一发展战略、资产管理、财务核算、制度管控、人力资源配置等统分结合的公司制发展模式。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着力改变“买原粮、卖原粮”的传统经营方式,拓展经营空间,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做大做强粮食产业

(五)支持粮食企业联合发展。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制订粮食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打破行业、地域、所有制界限,围绕发展从田间到餐桌的粮食全产业链,实施企业战略性合作与重组,实现强强联合、以强带弱或整小为大、整弱为强,向收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等一体化发展,形成大型产业集团,做大做强做优粮食龙头企业。

(六)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以粮油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为突破口,按照安全、优质、营养、健康等要求,加大优质米面制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特色油种等系列化、多元化粮油产品开发力度,开发和生产粮食专用产品和定制产品,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深加工项目,实现粮油加工转化增值。

(七)发展绿色粮食产业。引导和支持粮食加工转化骨干企业开辟产业发展新路径,加快传统主食品工业化步伐,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推进“绿色全谷物口粮工程”,加强生物技术在饲料、低脂蛋白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快“互联网+粮食”电商平台建设,打造“粮油网络经济”。

(八)加快技术升级改造。依托“6·18”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促进粮食产、学、研结合,对接粮食科技项目。鼓励粮食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提升粮食产业科技水平。

(九)实施粮食品牌战略。以粮食加工龙头企业为重点,通过自主创新、名牌创建、特色产品认定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性和区域性知名商标、名牌产品。

(十)推进放心粮油供应体系建设。结合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和“主食产业化工程”,引导粮油生产经营企业和供应网点适应市场需求,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核心,走品牌化发展道路,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粮油供应网络建设。2018年前,在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

三、加大扶持力度

(十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按照“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省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大米、小麦粉加工企业作为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特别要发挥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在稳定粮食市场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各市、县(区)要根据与应急供应需要相匹配的原则,在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之外,认定一定数量的大米、小麦粉应急加工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并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助。没有大米加工企业和加工能力薄弱的县(市、区),要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新建大米加工生产线,增强应急加工能力。支持“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供应网点提升形象识别系统、建立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电商平台、仓储物流设施配套及网点扩建等,提升放心粮油供应网络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便民服务能力。

(十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每年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米和小麦粉加工企业的设施设备技术改造、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建设、自动送料仓建设、信息化建设提升、节能环保、节粮减损和“机器换工”等项目。

(十三)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辅导,对粮食加工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十四)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政策性银行要加大对粮油加工龙头企业、粮食订单生产基地、粮食仓储基础设施、技术改造、物流配送、供应网点建设和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等贷款的支持力度。推进银行业机构充分利用并购贷款、夹层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并在贷款规模、利率优惠、贷款期限等方面向兼并重组企业倾斜。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并购债等债券、新三板挂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债权转股权。

(十五)实行土地优惠政策。对“退城入园”异地改造企业实行“三旧改造”政策,在土地盘活、资金补偿、工业用地以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等约束性指标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审批、并联审批、及时供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福州琅岐岛东部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6]35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琅岐岛东部海域)的请示》(榕政综[2016]2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提出的琅岐岛东部海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二、调整范围

(一)连江东部海域(标识号:FJ033-B-II)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主导功能、辅助功能、执行海水水质标准等不变,面积减少2.28km²。

(二)新增闽江口琅岐岛东部海域三类区(标识号:FJ155-C-II),位于琅岐岛东部、建光周边近岸海域,面积2.28k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38' 14.32'',北纬26°6' 8.81''。规划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规划期内执行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见附件)

三、你市要严格落实调整方案中提出的区划调整后续管理措施,妥善做好区划调整的后续工作,尤其是要做好水产养殖业的搬迁补偿、安置和转业转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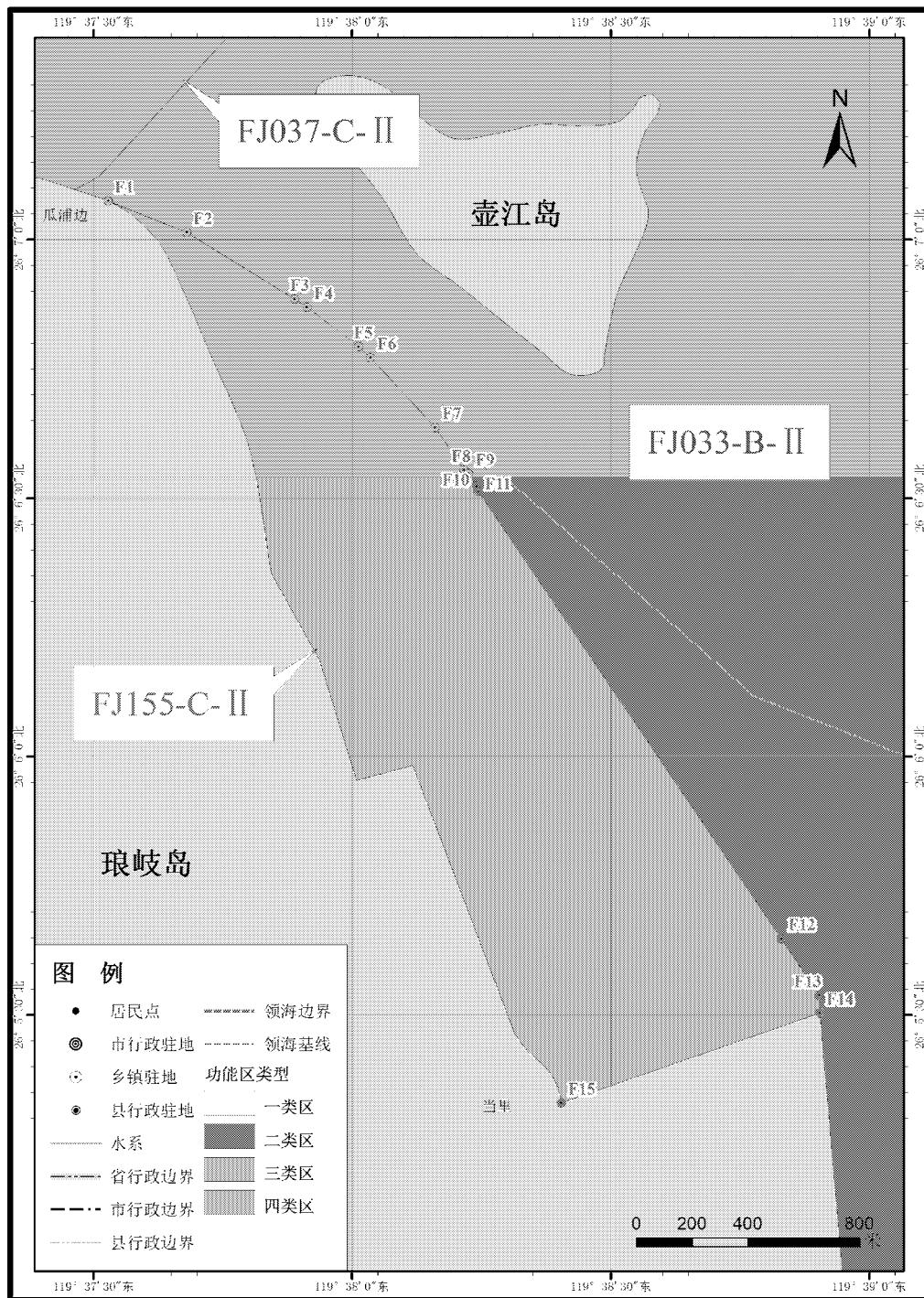
附件: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福州琅岐岛东部海域)、拐点坐标一览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

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福州琅岐岛东部海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五届残奥会突出贡献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6〕3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举世瞩目的第十五届残奥运会上,我省残疾人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取得了3枚金牌、5枚银牌、1枚铜牌及7个第四名、2个第五名、1个第六名、3个第七名、3个第八名,并超1项世界纪录、4项残奥会纪录、5项亚洲纪录的优异成绩,充分展现了身残志坚的自强精神和敢拼会赢的福建精神,为祖国和福建省赢得了荣誉。

为表彰他们取得的优异成绩,省人民政府决定进行以下表彰:

- 一、授予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杨丽婉、柯丽婷、靳志鹏“福建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 二、给予获得银牌的运动员陈鸿杰、衷黄浩、李庭申及教练员郜志强记一等功。

(接上页)

拐点坐标一览表

编号	经度	纬度
F1	119° 37' 31.71 " E	26° 7' 4.48 " N
F2	119° 37' 40.83 " E	26° 7' 0.86 " N
F3	119° 37' 53.36 " E	26° 6' 53.12 " N
F4	119° 37' 54.78 " E	26° 6' 52.15 " N
F5	119° 38' 0.78 " E	26° 6' 47.58 " N
F6	119° 38' 2.14 " E	26° 6' 46.30 " N
F7	119° 38' 9.64 " E	26° 6' 38.21 " N
F8	119° 38' 13.01 " E	26° 6' 33.24 " N
F9	119° 38' 13.52 " E	26° 6' 32.81 " N
F10	119° 38' 14.46 " E	26° 6' 31.42 " N
F11	119° 38' 14.65 " E	26° 6' 30.81 " N
F12	119° 38' 49.82 " E	26° 5' 38.84 " N
F13	119° 38' 54.22 " E	26° 5' 32.23 " N
F14	119° 38' 54.26 " E	26° 5' 30.18 " N
F15	119° 38' 24.30 " E	26° 5' 19.78 " N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古田梅花山路一期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82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上杭县古田梅花山路一期〔含国省干线横九线岩下山（新罗界）至古田段、镇镇有干线ZX7610步云乡至古田镇（竹岭—五龙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杭政综〔2016〕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上杭县境内农用地34.3425公顷（其中耕地22.6346公顷）、未利用地1.27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上杭县古田镇八甲村水田8.3395公顷、旱地0.1848公顷、园地0.0738公顷、林地1.2255公顷、其他农用地1.83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15公顷、其他土地0.3384公顷、未利用土地0.0634公顷，赖坊村水田3.0142公顷、旱地0.1152公顷、林地1.3825公顷、其他农用地0.951公顷、其他土地0.0415公顷，上洋村水田2.0735公顷、旱地0.206公顷、园地0.0724公顷、林地1.4258公顷、其他农用地0.46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94公顷、其他土地0.158公顷，文元村水田3.3212公顷、旱地0.6079公顷、园地0.1846公顷、林地0.9084公顷、其他农用地0.87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107公顷、其他土地0.3252公顷，五龙村水田4.4621公顷、其他农用地0.65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54公顷、其他土地0.0725公顷、未利用土地0.0805公顷，竹岑村水田0.3102公顷、园地0.2901公顷、林地0.6571公顷、其他农用地0.698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46公顷、未利用土地0.196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020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上杭县古田梅花山路一期〔含国省干线横九线岩下山（新罗界）至古田段、镇镇有干线ZX7610步云乡至古田镇（竹岭—五龙段）〕工程建设用地。

（接上页）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继续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上再创佳绩，为国争光，为闽增誉。希望全省广大残疾人工作者和各条战线的同志以获奖运动员、教练员为榜样，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新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平建瓯市玉山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6〕385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建瓯市玉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16〕17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建瓯市玉山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玉山镇自来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调整为:玉山镇自来水厂岩前大坑、溪尾亭、南竹坑等3个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日

(接上页)

二、上杭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上杭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

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公信力,筑牢权力运行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明确涉事地方和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会同宣传部门、政府新闻办做好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和新闻媒体采访应对工作,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舆情回应取得实效。

二、健全机制提升回应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舆情,密切关注敏感时间节点和重大突发舆情,区分不同情况,通过不同方式进行回应。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要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突发事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件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发布预警、防范、避险和服务类信息。

三、强化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

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利用2年时间,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各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直各部门要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依法依规实施奖惩。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 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国办发〔201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型传播方式不断涌现，政府的施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舆情事件频发多发，加强政务公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日益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经过多年努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和舆情回应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发布、解读、回应衔接配套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但是，与互联网对政府治理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工作理念不适应、工作机制不完善、舆情回应不到位、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

时发声,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切实做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利用2年时间,国务院新闻办牵头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各省(区、市)新闻办牵头对省直部门、市县两级政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转变理念,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五、建立政务舆情回应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对政务舆情回应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汇总,对先进典型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要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会同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30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李永远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294号 2016年9月19日)

任命陈立华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局长;

任命肖贵新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免去陈必滔的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省版权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6]324号 2016年10月8日)

免去刘晓莲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344号 2016年10月18日)

免去吴向阳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346号 2016年10月18日)

任命叶得盛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志坚的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6]361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江吉彬为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王萍辉的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6]362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董劲松为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邹志红的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6]364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郑奎城为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闽政文[2016]366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刘小新为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闽政文[2016]368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林勤为福建省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6]369号 2016年10月19日)

聘任林剑生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6]370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吴建铭为闽江学院副院长。

(闽政文[2016]372号 2016年10月19日)

政务信息

任命杨建树、郑效强为福建警察学院副院长。 (闽政文[2016]373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张君诚、吴龙为三明学院副院长；

免去赖锦隆的三明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6]374号 2016年10月19日)

任命苏友新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郭素华的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6]376号 2016年10月19日)

免去黄家骅的福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377号 2016年9月19日)

聘任曹宛红为福建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6]384号 2016年11月3日)